

國科會生科處
116 年度卓越團隊研究計畫徵求說明
(Team of Excellence Research Program)

115/08

一、計畫說明

國科會生科處自 95 年度起推動「卓越團隊研究計畫」（下稱本計畫），以公開徵求方式，支持國內生命科學領域之傑出研究團隊，期對生命科學重要研究主題有突破性或創新發現，成果發表於國際頂尖學術雜誌，或產出重大應用價值成果，於國際間成為知名研究團隊。

二、團隊組成

本計畫可由同一科系所、跨科系所或跨院校之優秀研究人員組成團隊提出。總計畫主持人須負責團隊研究計畫之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計畫經費可由總計畫主持人部份集中運用，或預先做適當之規劃分配各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須實質參與計畫之執行，且同時主持 1 件子計畫。

三、申請資格

1. 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
2.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計畫補助全程期間，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含退休人員之規範），總計畫主持人須具有主持或實際參與整合型計畫之經驗且成果優異。
3. 已獲本會補助執行中之尖端科學研究計畫等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

四、計畫件數

1. 總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會計畫件數已滿者，經本處行政程序確認後逕不送審。
2. 每一團隊必須有 3 件以上子計畫通過，才能成立構成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須同時主持 1 件子計畫。
3.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會提出申請。
4. 除特殊情形者外，不得於計畫執行期間申請計畫主持人變更或計畫註銷。
5. 計畫書審查階段未獲推薦者，如未申請且未執行當年度專題計畫者，自本會函知未通過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得修改研究計畫書內容，提出專題研究計畫函送本會申請，由原學術處依學門計畫隨到隨審方式辦理審查。

五、計畫類型及執行期間

1. 計畫類型：整合型研究計畫
2. 計畫主持費：總計畫每月 4 萬元整，子計畫每月 2 萬元整。（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範辦理）
3. 計畫全程執行期間：116 年 8 月 1 日至 121 年 7 月 31 日（一期 5 年）

六、申請方式及申請期限

1. 申請方式：分成「計畫構想書」與「研究計畫書」兩階段。
2. 計畫構想書：
 - (1) 計畫構想書收件截止日期：**115 年 9 月 28 日（17:00 前完成）**，採線上申請作業方式，不必備函。逾期送出、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2) 計畫構想書之主持人應循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填列製作卓越團隊計畫構想書。
 - (3) 計畫構想書有頁數及格式限制，請務必依規定填寫。
3. 研究計畫書
 - (1) 計畫構想書審查通過者，總計畫主持人及各子計畫主持人須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至本會網站製作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並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由申請機構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於收件截止日期前備函送達本會。
 - (2) 有關研究計畫書之撰寫與提送注意事項將另案個別通知計畫主持人。

七、審查及申覆

1. 審查方式：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簡報。
2. 審查重點：計畫主持人近五年之研究成就、計畫內容之前瞻性、創新性、國際競爭力、團隊計畫間之協調整合與互補性等。
3. 本計畫屬生科處專案計畫，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八、成果報告、績效及考評

1. 本計畫補助長期且較充足之研究經費，讓團隊傑出學者能夠進行深入有系統之研究，深受外界關注；執行期間需不定期提供研究成果及績效數據等資料。
2. 期中年度考評：
各計畫主持人並應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執行報告（內容包含：計畫執行進度、初步研究成果、未來執行重點等），總計畫主持人須於每年度負責彙整團隊研究計畫進度及成果，由本會送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或另於期中進行會議審查，以為下年度核給經費參考，未能達到預期進度成果之計畫得終止補助。
3. 全程計畫考評：
全程計畫結束後之評鑑：各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三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總計畫主持人彙整團隊研究成果，由本會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評鑑會議，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訪或成果發表。
4. 本計畫成果報告將於各計畫主持人申請本會下一次研究計畫補助時，自動於線上系統提供審查人瀏覽審閱，並列入申請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之評分項目之一。

九、其他事項：

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國科會生科處承辦人：

陳蕙如 博士

電話：(02) 2737-7461

傳真：(02) 2737-7671

E-mail: cyr202407@nstc.gov.tw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1 樓